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17-00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关联董事张朔共、朱可炳在表决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2、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IT 产品与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人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计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956.08	80,00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7,844.37	80,000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2.10	10,000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28,060.25	50,000
5	其他	10,254.96	20,000
总 计		154,437.76	240,000

注：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40,000 万元，浮动上限 10%。

2、金融产品与服务

公司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2、注册资本：527.91 亿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4、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5、关联关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志浩

2、注册资本：164.50 亿元人民币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4、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

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关联关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2、注册资本：93.69 亿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4、主营业务：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关联关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2、注册资本：14 亿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9 楼

4、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

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关联关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身为原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期以来为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解决方案。由于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持续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需求，所以与公司发生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